

檔 號: 514-9
保存期限: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機關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
51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81404116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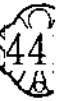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美國動植物檢疫局暫停加利福尼亞州San Diego County之Spring Valley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鮮果實輸銷臺灣，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產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組本(98)年2月12日函轉美國動植物檢疫局Mr. Craig T. Fedchock致本局張世揚組長信函辦理。
- 二、自本年2月20日(含)起暫停美國加利福尼亞州Spring Valley地區之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銷臺灣；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 (一)上述鮮果實採用密閉式包裝，並符合本局「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The fruits were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regulated area.)
 - (二)上述鮮果實非採密閉式包裝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



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該地區。」(The fruits were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regulated area,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

三、美國加州以外各州生產之輸臺鮮果實，若未依規定採用密閉式包裝，亦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

正本：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電傳）

副本：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換章
16.4.21

裝

訂



線

